

证券代码：830879

证券简称：基康仪器

公告编号：2023-133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际使用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总金额下限，且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8.0825%，按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实施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止公告日本次回购股份已接近回购届满期。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终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英兰、曹洋、苏锋

2023 年 10 月 26 日